

【附表二】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執照號碼	建(拆、雜)字第 號	施工場所地點			
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監造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承運業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預估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交易數量	立方公尺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剩餘土石方土質 (土質請填代碼)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運載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餘土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載送本建築基地餘土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檢附逐車追蹤裝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處理場所已利用寬頻網路連線至本府土資場監控資訊平台，並完成車牌辨識驗證者。					